（上接B238版）

附件二：《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贾建平 经营范围：一、基金管理业务；二、发起和设立基金；三、在证监会批准（如果需要获得该等批准）前提下，从事其他中国法律许可及投在股东会上同意的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委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殷会腾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640,625.71万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7、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7、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八、基金资产估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新增：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新增：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八、基金资产估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新增：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附件二：《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刚	法定代表人：章稷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明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谢刚 1.2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振明	1.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稷 1.2基金托管人：李庆萍
第二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1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	2.1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1.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智能制造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1.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智能制造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1.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1.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1.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1.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的股票、债券等品种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单笔或累计投资比例限制，但调整后单笔或累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25%，超过规定比例的投资，应在调整后的合理期限内调整至规定比例限制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4.1.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智能制造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4.1.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智能制造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1.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1.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五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5.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5.1.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5.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5.1.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基金托管人根据规定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费率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或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该笔或者该些申购申请。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申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申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发生上述第1,2,3,5,8项之一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发现投入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会面临或者预期会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造成潜在的或实际的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持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预期会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造成潜在的或实际的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谢刚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振明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稷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智能制造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投资于智能制造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方法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新增：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二）估值方法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6.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十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信息披露内容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新增：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九）信息披露内容 （二）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该基金”或“中银稳健策略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十、基金信息披露	（十一）信息披露内容 新增：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一）信息披露内容 （十二）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该基金”或“中银稳健策略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十一、基金的业务数据披露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殷会腾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殷会腾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640,625.71万元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新增： 7.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信息披露的；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二十四、基金的业务数据披露	（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7.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信息披露的；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二十五、基金的业务数据披露	（十一）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十二）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附件二：《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46楼 法定代表人：章稷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77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6楼 法定代表人：章稷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20亿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的证券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融资比例： 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的证券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融资比例： 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新增：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